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财法〔2020〕1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规字〔2019〕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详见附件1)有关要求,为落实2019年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含需要修改补充待遇申报材料时间)。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

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不申请的,不再予以受理。

二、申报主体

(一) 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

(二) 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三、受理部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发放。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发放。

四、财政补贴计算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其应享受的中山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财政补贴=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中山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
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
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
所得额×15%。

2.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
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

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五、办理程序

(一) 资料准备。申请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首次登录须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模块。同意授权后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 由申请人依据现行政策规定, 对符合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条件的申报数据进行打勾选择并生成数据。申请人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后, 系统会生成《中山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以下简称《个税数据表》) 及查询序列号。申请人应记录并妥善保存查询序列号。期间如申请人多次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会相应产生多个查询序列号, 请以最后一次查询序列号为准。申请人把《个税数据表》打印出来后, 在“申请人确认”栏次签名确认并扫描(详见附件 2)。

(二) 提出申请

1. 境外高端人才申请人进入“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 (<http://pro.zskj.gov.cn/index.do>), 使用人才认定账号登录, 按要求填写《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3, 本表由申报平台根据申请人填报自动生成, 经本人签名确认、单位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同时上传《个税数据表》。

2. 境外紧缺人才申请人凭身份证/护照等号码登录市人社局网上

自助查询申报系统 <http://www.gdzs.lss.gov.cn:8011/ggfwweb/>，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3，本表由申请人下载填写后，经本人签名确认、单位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同时上传《个税数据表》。

3.补贴金额审核及发放。相关部门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完成补贴金额审核并发放到申请人本人银行账号。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人才认定、注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账号使用的姓名与证件号码必须跟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姓名与证件号码一致。如申请年度内曾使用多个证件号码申报纳税的，为不影响补贴的计算，请先到税务机关办理多个纳税档案的并档。

（二）申请人如属于需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情形，请先完成年度汇算后再查询《个税数据表》。

七、咨询电话

- 1.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88223823；
- 2.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88260730；
- 3.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12366、88833105；
- 4.中山市财政局法制科，88266248。

附件：1.《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规字〔2019〕1

号)

2.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缴税数据查询操作指引

3.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市湾区办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财规字〔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
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精神，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

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19年8月16日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88266248，市科技局 882238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260730，市税务局 88363049)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 经营所得;

(六) 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按照本办法计算所涉及的财政补贴申请人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中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监督。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中山市工作，且在中山市依法纳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 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

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3. 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 经认定或评定的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高层次人才；

5. 港澳台人士参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执行。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才；

2、在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金融、环保等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3、经中山市认定、评定的紧缺适用第七、八层次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申请人申报时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中山）平台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的；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刑事处罚记录。扣缴义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申请常态化受理，每年12月底前申报人才资格的，可申请本年度的财政补贴。次年4月底前，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确认上年度受理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资格。

第十二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在网上发布财政补贴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财政补贴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6月1日至7月31日向人才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市注册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反映申请人在中山市工作的其他合同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材料。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六)受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便于准确审核财政补贴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中山市税务局提供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按照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形成正式的财政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中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

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委、市湾区办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2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缴税 数据查询操作指引

(仅适用于办理 2019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工作)

本操作指引旨在帮助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便捷地登录和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生成和打印个人申请财政补贴所需的个人所得税缴税数据(即《中山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该数据表作为申请资料之一提交市科技局、人社局。申请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后,通过**“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模块查询相关数据。由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要求个人**实名认证(注册)**后才能登录和使用,申请人在查询个人所得税缴税数据前需进行实名认证(注册)操作。因此,本操作指引将按先后顺序分为如下三部分:

一、自然人并档处理

自然人税收档案管理是基于身份证件的唯一性来保证档案的唯一性,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同一自然人可能存在同时使用多个身份证件的情况(如自然人报送了错误的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居民同时使用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身份证件、外籍人员同时持有多重证件或先后持有不同号码的护照等),不同的身份证件将使系统建立不同的税收档案,影响

纳税人数据归集和纳税记录打印的准确性。

因此，申请人人才认定、注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账号使用的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必须跟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一致。如申请年度内曾使用多个证件号码申报纳税的，为不影响财政补贴的计算，请先到税务机关办理多个纳税档案的并档。（非常重要！）

如申请人申请年度内不存在两个（含）以上的税收档案，或虽存在两个（含）以上的税收档案但已到税务机关办理了并档，此次不用再重复该项操作。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注册）操作指引

如申请人在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前，已进行过实名认证（注册），此次不用再重复该项操作。

（一）实名认证（注册）模式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 APP 和电脑网页端两类，可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或大厅注册码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是指通过输入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实名认证（注册），此种模式不适用于未取得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外籍个人。**大厅注册码模式**是指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经税务机关核对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给纳税人；纳税人登陆手机 APP（见附件 1）或电脑

网页端并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外籍个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注册）成功后，今后即可远程办税。

（二）外籍人员获取注册码的途径

1. 自行办理。外籍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中山市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并在**注册码的 7 天有限期内**完成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首次实名认证（注册）。

2. 委托办理。外籍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为委托人到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委托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列明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4）被委托人同时被多名外籍人员委托办理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3）。

注意：申请人如属于需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

汇算的情形，要先完成年度汇算并完成补税（退税）后再使用以下“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如存在申诉的纳税记录，也要等申诉记录完成后再使用，否则，查询结果可能会不准确。

三、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引

Tax E-Check Guideline For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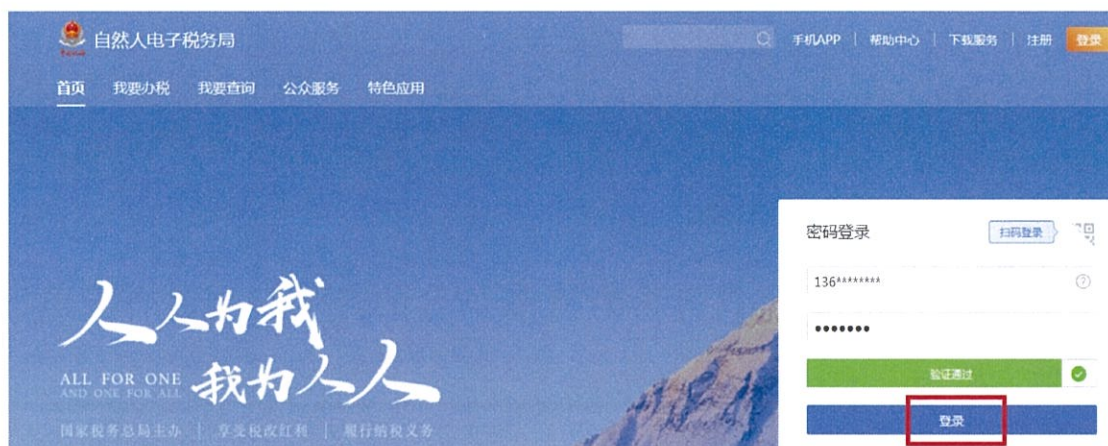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操作步骤

(1)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Log into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system by accessing the following official website: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 申请人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具体请参考各地的指引），点击“密码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



After signing up an account and completing identity verific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nline instructions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choos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or “log in with a QR cod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 Enter your mobile number/ID number and password, drag the slider to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and click the “Sign in” button.

Log in with a QR code-Ope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pplication in the mobile phone and scan the QR code to log in.

(3) 登录系统后，点击【特色应用】，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广东省「切换」

特色应用

纳税记录查询
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的在线查询

申报收入查询
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的在线查询

申诉记录查询
进行申报收入申诉记录的在线查询

纳税记录开具
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的在线开具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仅供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查询所得项目数据

Click “Featured Application” button and choose “Guangdong Province” after logging in your account.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ould be found on this page. Click this button to access the Tax E-Check system.

(4) 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报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陈旭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Tax Year
查询 Search

温馨提示: 1. 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 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 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 可自行勾选; 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 如有异议,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域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	---	--	---------------------	------------------------	--------------------------	--	--

注：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Go to *Search My Tax Record* and check you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Taxpayer's Name, Type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Number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and Tax Year). Choose “Tax Year” and click the *Search* button to obtain taxpayer's income and tax record.

Note: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5) 查询结果出来以后, 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 系统弹出“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 申请人点击“是, 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 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 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 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申报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Tax Year

[查询 Search](#)

温馨提示: 1. 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 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 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 可自行勾选; 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 如有异议,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票行政区域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 (即实缴 (退) 税额) 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 (退) 票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2-01至2019-12-31			2020-01-14
☒ 2	东莞市			经营所得	2019-11-01至2019-11-30			2019-12-16
☒ 3	东莞市			一般劳务报酬所得	2019-10-01至2019-10-31			2019-11-11
☐ 4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9-01至2019-09-30			2019-10-23
☒ 5	东莞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19-07-01至2019-07-31			2019-08-12
☒ 6	东莞市			稿酬所得	2019-06-01至2019-06-30			2019-07-10
☒ 7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5-01至2019-05-31			2019-06-13
☐ 8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4-01至2019-04-30			2019-05-13
☒ 9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3-01至2019-03-31			2019-04-11
☒ 10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2-01至2019-02-28			2019-03-13
☒ 1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 12	东莞市			综合所得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生成数据-Create My Tax Record](#)

信息-Message

X

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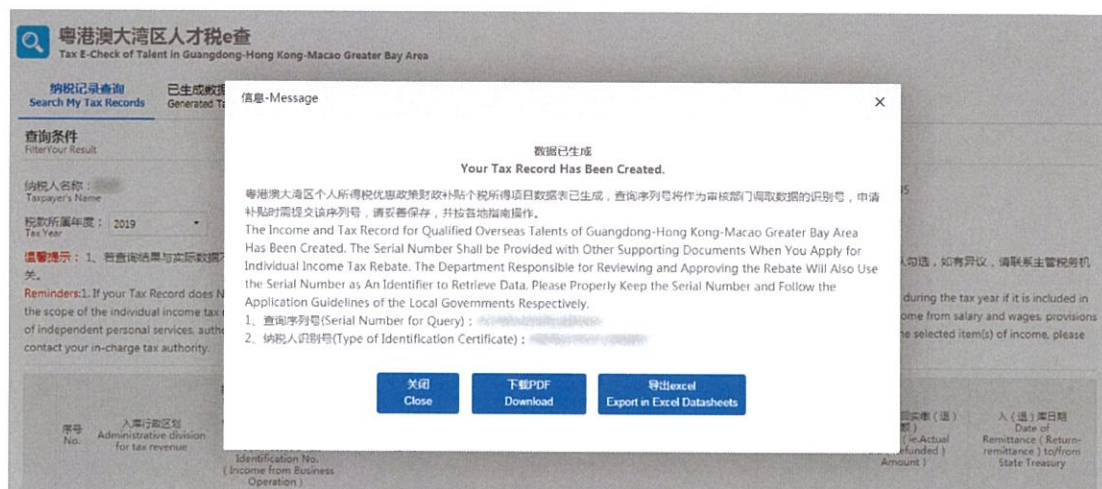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是, 本人已核实无误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否
No.

Click the *Create My Tax Record*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record data. A reminder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will pop up. Click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and then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ed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ax record. Click “No.” and the system goes back to the page of the record data.

(6) 生成数据后, 点击“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 点击“导出 excel”导出 excel 文件。如无需下载的, 直接点击“关闭”按钮。



After obtaining your Tax record, choose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Click the *Close* button if you don't need to download the record.

(7) 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 可点击操作列中的“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 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导出 excel 文件。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申报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申请城市：
Applying City for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查询-Search

序号 No.	申请城市 Applying City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操作 Operation
1	东莞市	2020-06-28 10:34:31	2019		下载PDF Download 导出Excel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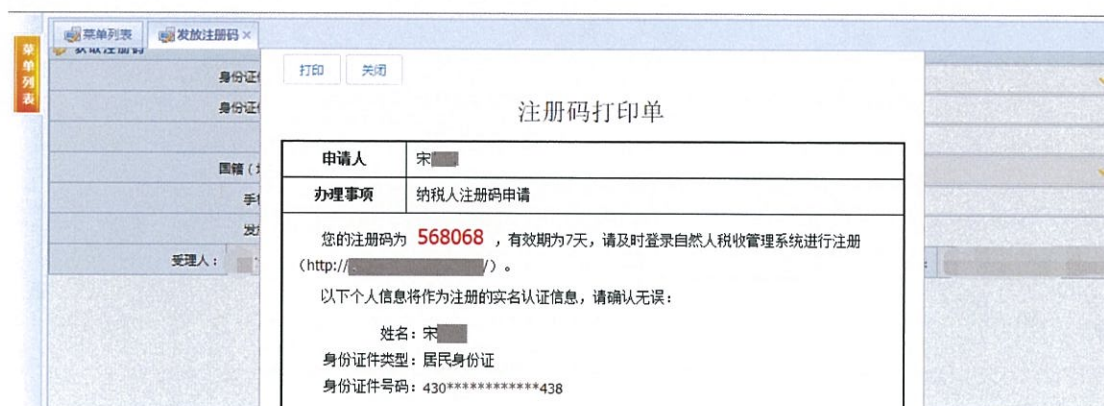
每页 20 条 共 1 条-20 Items per Page, 1 Items in Total 1 / 1

You can find the generated data in *Generated Tax Record* Module. Click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to download your E-Tax record.

附件 1:

外籍人员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PP 端实名认证（注册） 的操作步骤

（一）外籍人员获取办税大厅注册码后，在注册码的 7 天有限期内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PP 端实名认证（注册）操作（注册码由 6 位的数字、字母随机组成，若注册码超过 7 天有效期，可到办税大厅再次申请）。



申请人	宋
办理事项	纳税人注册码申请
您的注册码为 568068 ，有效期为7天，请及时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http://e.chinatax.gov.cn ）。	
以下个人信息将作为注册的实名认证信息，请确认无误：	
姓名：	宋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438

（二）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端，点击【注册】，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三）设置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登录名和密码进行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名登录，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登录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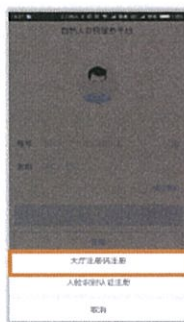
和密码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则：

1. 登录名应为 2-16 位字符，可由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下划线构成，不支持纯数字，字母需区分大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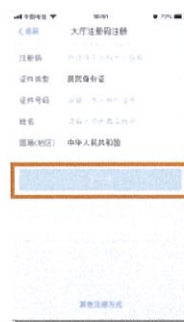
2. 密码应为 8-15 位字符，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两种，不允许有空格，字母需区分大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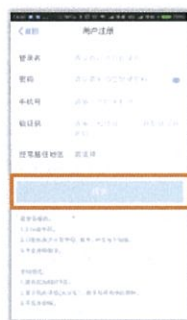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第五步

附件 2:

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_____（ 身 份 证 件 类 型：
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委
托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
码，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填表说明：

1. 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委托其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
2. 授权人是指委托扣缴义务人代办大厅注册码事项的外籍人员。

附件 3:

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扣缴义务人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注：本表用于扣缴义务人为外籍人员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一式一份，由受委托的扣缴义务人填列后加盖公章报送税务机关。

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中文姓名填此项)			
姓氏 (Surname)		名字 (Given names)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查询序列号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确认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不存在《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中财规字〔2019〕1号）第十条之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山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